

<<中国宪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宪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0123011

10位ISBN编号：7300123015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许崇德 编

页数：33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宪法>>

内容概要

1989年4月第一次出版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中国宪法》，由教育部(原国家教委)组织编写，中国人民大学许崇德教授主编，武汉大学何华辉教授和北京大学魏定仁教授副主编，参与撰写的还有中国政法大学廉希圣教授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吴杰教授。

本教材问世7年后，经许崇德教授根据当时客观情况的变化发展，对全书进行修订，于1996年7月推出《中国宪法》(修订本)。

之后又过了9年多，许崇德教授再次对全书进行了修订，并于2006年2月出版《中国宪法》(第三版)。

2010年，许崇德教授应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约请，根据发展了的客观情况，对全书进行修订，推出《中国宪法》(第四版)。

本书的修订尽可能地保持原书的体系和基本内容，在尊重本书原貌及风格的基础上，努力反映自第一版以来21年的宪法发展的客观事实，吸收宪法学界的创新成果，俾使本书能与时俱进，不断适应新的情况，继续为社会需求服务。

<<中国宪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中国宪法》导言 第一节 中国宪法是一门学科 第二节 中国宪法的科学体系 第三节 中国宪法的学习意义和方法 第二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第二节 宪法的特点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 第四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第五节 宪法的作用 第六节 监督宪法的实施 第三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四章 国家性质 第一节 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 第二节 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 第三节 国家的精神文明建设 第四节 国家的根本任务 第五章 国家形式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第三节 国家标志 第六章 中央国家机关 第一节 体系和原则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五节 国务院 第六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七节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第七章 地方制度 第一节 我国地方制度的历史发展 第二节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第四节 城市政权建设 第五节 基层政权建设 第六节 特别行政区 第八章 审判制度和检察制度 第一节 我国司法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第二节 审判制度 第三节 检察制度 第四节 法官制度和检察官制度 第九章 选举制度 第一节 选举制度的基本原理 第二节 中国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 第三节 选举制度的民主原则 第四节 代表的当选和罢免 第十章 政党制度 第一节 中国各政党简况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 第三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十一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第四节 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中国宪法>>

章节摘录

但是，两种不同历史类型国家的监督宪法实施制度也有着历史联系，产生这种历史联系的纽带是监督宪法实施的历史发展的规律性和监督手段的共同性。

就历史发展规律而言，资本主义国家创造的宪法监督制度，可供社会主义国家在改造之后加以借鉴、利用。

就监督手段而言虽然各有特点，但要运用国家的强制力、法的强制力则是共同的。

由于存有历史联系，而且这种联系又是建立在运用国家、法的强制力的基础之上，因而在建立宪法监督制度方面，两种国家都从不同的角度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各自不同的道路上走向了某些可以说是共同的发展趋势。

具体地说，现代国家的宪法监督制度有主管机关专门化和法律规范具体化的趋势。

所谓主管机关专门化是指监督宪法实施的工作既不由司法机关兼管，也不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兼管，而由一个特设的专门机关主管。

现在全世界已有三十多个设立了这种专门机关的国家，其中有资本主义国家，也有社会主义国家。

在资本主义国家里这种主管机关有两种模式：一种是德国式的模式，它的宪法法院主管对法律的合宪性的审查。

但按照基本法的规定，宪法法院是行使司法权的机关，行使对特定范围的诉讼案件的审判权。

另一种是法国式的模式，它的宪法委员会主管对法律的合宪性的审查。

按照宪法的规定，宪法委员会在组织上是和司法机关分开的，不属于司法机关，而且在行使审查法律的合宪性的职权时，不是通过具体案件的审理，而是由有关国家机关提请裁定的。

德国式的模式，保留司法审查的历史痕迹，法国式的模式则超脱了司法审查的框架。

在社会主义国家里这种主管机关也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原捷克斯洛伐克曾经实行过的形式，它的宪法法院主管对法律的合宪性审查。

根据捷克斯洛伐克宪法性法令的规定，宪法法院是维护宪法规定的司法机关。

以司法机关主管监督宪法的实施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是少见的。

另一种是前南斯拉夫实行过的形式，它的主管机关是宪法法院。

但按照宪法的规定，宪法法院的院长和法官由联邦议会选举、罢免，其对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从属地位是十分明显的。

<<中国宪法>>

编辑推荐

《中国宪法(第4版)》是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中国宪法(第4版)》编辑推荐：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中国宪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